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74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琮瑤 老師 編輯



認識路權 遵守交通規則

路權的意義，包含了每個用路人使用道路的權利與義務，路權沒有絕對的，而是相對的；不論是人或車，任何人在道路上行駛，都有注意路況與禮讓其他用路人的責任與義務，所有的用路人都遵守交通規定並尊重他人的路權，便是順暢交通的最佳方法。



行人行走專用道

安全守則：

1. 人行道是行人走路專用的。機車不可以騎上人行道，也不可任意停放妨礙行人通行。
2. 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陸橋、地下道皆是供行人穿越馬路的專用道。車輛在行人穿越道遇到行人要通過須先禮讓行人穿越。
3. 行人不任意跨越護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馬路，不侵犯行車輛通行的路權。
4. 依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來穿越馬路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。



行人穿越馬路

安全守則：

1. 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陸橋、地下道皆是供行人穿越馬路的專用道。
2. 依交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來穿越馬路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、跨越護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馬路。
3. 行經設有行人專用號誌的行人穿越道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4. 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的地方要穿越道路時，應待無來車時小心迅速通行。
5. 駕駛汽、機車經路口，應減速並遵照號誌指示行駛。如遇行人穿越道路，宜視實際情況禮讓行人通行。



參考資料：交通安全網路宣導

http://w3.taichung.gov.tw/traffic_safety/index-2.html